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公開處理程序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u>二十六、外國發行人決定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臺灣存託憑證或債券持有人名冊記載之日期。</u> <u>二十七、外國發行人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定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u> <u>二十八、外國發行人主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u> (以下略)	第五條 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外國發行人主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以下略)	考量股東會及股利分派等有關停止過戶日、現金發放日等股務作業時程係屬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要資訊，為使資訊完整公開，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十六、二十七款，自民國115年1月1日實施，現行條文第1項第二十六款條文依次調整為第二十八款。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市公司遇有依<u>註冊地國、上市地國</u>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u>註冊地國、上市地國</u>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市公司<u>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u>，遇有依<u>上市地國、註冊地國</u>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u>上市地國、註冊地國</u>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	明確規範非於本國註冊之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於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若遇有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要求揭露或函詢之重大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或函告程序，爰調整相關文字。

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公司。 (以下略)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公司。 (以下略)	
----------------------------------	---	--